

股票代碼：6187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u>目</u>	<u>錄</u>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2	
二、會議議程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報告事項		6	
五、承認事項		12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七、散會		15	
八、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7	
附件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九、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4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來賓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七、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決算書表案。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左：</p> <p>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p> <p>四、J E 0 1 0 1 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一)IC 自動植球機</p> <p>(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p> <p>(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p> <p>(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p> <p>(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一)IC 自動植球機</p> <p>(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p> <p>(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p> <p>(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p> <p>(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p>	為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6 頁）。

(二)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蔡萬吉



陳俊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三)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以 104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81,754 元(係發放現金)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53,032 元，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 六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年9月4日至104年11月2日
買回區間價格	30元~5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3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360,0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9%

(五)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新台幣 1,720,504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88,202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44,101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則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六) 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總金額為美金 12,703,961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為美金 6,050,714 元，另美金 1,300,000 元係由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匯至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提請報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 (第 16 頁)：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第 17~3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
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0,671,804 元，請
參閱附件三(第 33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被動元件、IC封裝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因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穩健，全球市場受到總體經濟不利因素影響下，整體經濟呈現降溫，致半導體產業、被動元件產業等設備的需求減少，致104年度營收較103年度營收微幅衰退。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07,082仟元，較103年度新台幣1,519,806仟元，減少0.84%；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28,506仟元，較103年度的淨利新台幣202,009仟元，增加13.12%。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4年度營收與103年度持平，成本控制得宜，使毛利較103年度略增，但因104年度持續研發新設備，使營業費用較103年度略微成長，另由於整體營業毛利上升，致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28,506仟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被動元件、IC封裝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更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4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其中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及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04 仟元)及新台幣(38,656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25 仟元及新台幣 38,867 仟元((業已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新台幣 1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855	21	\$ 385,07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0,184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79	2	13,3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25,652	16	501,50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6	-	1,66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15,123	10	196,267	10
1410	預付款項		6,375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2,474	58	1,100,421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165	2	56,7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72,665	23	489,87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274,663	13	118,361	7
1780	無形資產		2,586	-	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九)	72,723	4	76,75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8	-	6,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117	-	4,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957	42	753,093	41
1XXX	資產總計		\$ 2,094,431	100	\$ 1,853,514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7	-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0,830	8	202,2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及七	121,616	6	96,1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522	1	25,5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5,372	-	1,816	-
2310	預收款項		19,399	1	28,6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506</u>	<u>16</u>	<u>357,66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387	1	22,7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034	1	15,0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421</u>	<u>2</u>	<u>37,9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3,927</u>	<u>18</u>	<u>395,58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53,359	41	807,239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380,987	18	290,673	16
保留盈餘						
		六(十)(十三)(十八)(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82	6	107,6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938	15	217,042	12
3400	其他權益		11,666	1	23,7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11,13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20,504</u>	<u>82</u>	<u>1,457,927</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一)、七及九	<u>\$ 2,094,431</u>	<u>100</u>	<u>\$ 1,853,5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96,254	100	\$ 1,159,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720,340)	(56)	(648,096)	(56)		
5900 營業毛利		575,914	44	511,066	4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096)	(5)	(48,897)	(4)		
6200 管理費用		(57,610)	(4)	(57,1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03)	(15)	(185,925)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909)	(24)	(291,961)	(25)		
6900 營業利益		265,005	20	219,10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9,116	2	7,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五)及十二	16,777	1	14,5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8)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777)	(3)	(8,7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2)	-	13,520	1		
7900 稅前淨利		259,023	20	232,6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517)	(2)	(30,616)	(3)		
8200 本期淨利		\$ 228,506	18	\$ 202,009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1)	-	\$ 1,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3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5,546)	-	17,4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546)	(1)	1,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50)	(1)	\$ 19,3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56	17	\$ 221,360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76		\$ 2.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2.74		\$ 2.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	\$ 1,344,57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0	-	(12,24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96,869)	-	-	-	(96,869)
103年度淨利	-	-	-	-	-	-	202,009	-	-	-	202,00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	17,422	1,091	-	19,3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11,138)	(11,1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239</u>	<u>\$ 251,515</u>	<u>\$ 39,050</u>	<u>\$ 108</u>	<u>\$ 107,681</u>	<u>\$ 22,672</u>	<u>\$ 217,042</u>	<u>\$ 23,462</u>	<u>\$ 296</u>	<u>(\$ 11,138)</u>	<u>\$ 1,457,000</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184)	-	-	-	-	-	-	-	(40,1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1	-	(20,20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00,460)	-	-	-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	162,000	-	-	-	-	-	-	-	22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7,548	-	-	-	-	-	-	-	7,548
104年度淨利	-	-	-	-	-	-	228,506	-	-	-	228,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5,546)	(6,546)	-	(12,4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42,383)	(42,383)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3,880)	-	(39,050)	-	-	(591)	-	-	53,5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359</u>	<u>\$ 380,879</u>	<u>\$ -</u>	<u>\$ 108</u>	<u>\$ 127,882</u>	<u>\$ 22,672</u>	<u>\$ 323,938</u>	<u>\$ 17,916</u>	<u>(\$ 6,250)</u>	<u>\$ -</u>	<u>\$ 1,720,000</u>

(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705及\$19,729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安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023	\$ 232,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4)	6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379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777	8,7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五)	(281)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7,886	7,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五)	20	(45)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141	406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7,548	-
股利收入	六(十四)	(3,028)	(1,7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83)	(1,84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98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20,075
應收票據		(24,860)	74,454
應收帳款		175,848	(146,325)
其他應收款		(1,439)	(928)
存貨		(25,235)	(70,081)
預付款項		(3,793)	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06)	2,685
應付帳款		(31,388)	89,712
其他應付款		10,779	32,502
負債準備—流動		3,556	(2,420)
預收款項		(9,238)	19,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6	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915	266,85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28	1,842
收取之利息		1,783	1,772
支付之利息		(98)	(113)
支付之所得稅		(34,833)	(16,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795	254,088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42,4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及七 (30,000)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49,539)	(1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236
取得無形資產	(3,345)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3	(2,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60	(1,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90)	(77,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公積配放現金	六(十一) (40,1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0,460)	(96,869)
現金增資	六(十) 222,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 (42,383)	(11,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73	(108,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78	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077	315,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3,855	\$ 385,0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5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027 仟元及 89,0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7%及 4.4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67 仟元及 112,69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0%及 7.41%。另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非合併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343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新台幣 1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3,653	28	\$ 528,3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80,184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449	2	13,3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34,094	20	667,651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9	-	86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73,750	12	284,619	14
1410	預付款項		23,086	1	21,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225</u>	<u>71</u>	<u>1,515,88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0,165	2	56,7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95,288	18	252,264	13
1780	無形資產		2,729	-	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84,455	4	88,58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	-	7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3	-	6,8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4,770	2	35,5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四)及八	58,821	3	44,7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1,271</u>	<u>29</u>	<u>486,22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1,496</u>	<u>100</u>	<u>\$ 2,002,113</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000	1	\$	33,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67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6,135	10		286,79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及七		144,877	7		122,6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448	1		25,5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5,372	-		1,816	-
2310	預收款項			24,963	1		33,0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562	20		506,19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396	1		22,8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034	-		15,0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30	1		37,990	2
2XXX	負債總計			470,992	21		544,186	2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53,359	39		807,239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380,987	17		290,67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82	6		107,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938	15		217,042	11
3400	其他權益			11,666	1		23,75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11,138)	-
3XXX	權益總計			1,720,504	79		1,457,927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2,191,496	100	\$	2,002,113	100

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07,082	100	\$ 1,519,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882,653)	(59)	(926,959)	(61)
5900 營業毛利		624,429	41	592,847	3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54)	(5)	(66,350)	(4)
6200 管理費用		(90,291)	(6)	(92,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699)	(15)	(231,23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944)	(26)	(390,120)	(25)
6900 營業利益		225,485	15	202,72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13	1	8,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七)及十二	17,390	1	28,8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83)	-	(2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8)	-	(5,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02	2	31,548	2
7900 稅前淨利		261,487	17	234,2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981)	(2)	(32,26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8,506	15	\$ 202,009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1)	-	\$ 1,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3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6)	-	17,4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546)	(1)	1,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50)	(1)	\$ 19,3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56	14	\$ 221,360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06	15	\$ 202,00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056	14	\$ 221,360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76		\$ 2.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74		\$ 2.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	\$ 1,344,57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0	-	(12,24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96,869)	-	-	-	(96,869)
103年度淨利	-	-	-	-	-	-	202,009	-	-	-	202,00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8	17,422	1,091	-	19,35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11,138)	(11,1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239</u>	<u>\$ 251,515</u>	<u>\$ 39,050</u>	<u>\$ 108</u>	<u>\$ 107,681</u>	<u>\$ 22,672</u>	<u>\$ 217,042</u>	<u>\$ 23,462</u>	<u>\$ 296</u>	<u>(\$ 11,138)</u>	<u>\$ 1,457,927</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40,184)	-	-	-	-	-	-	-	-	(40,1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1	-	(20,20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00,460)	-	-	-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0,000	162,000	-	-	-	-	-	-	-	22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548	-	-	-	-	-	-	-	7,548
104年度淨利	-	-	-	-	-	-	228,506	-	-	-	228,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5,546)	(6,546)	-	(12,4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42,383)	(42,383)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3,880)	-	(39,050)	-	-	(591)	-	-	53,5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359</u>	<u>\$ 380,879</u>	<u>\$ -</u>	<u>\$ 108</u>	<u>\$ 127,882</u>	<u>\$ 22,672</u>	<u>\$ 323,938</u>	<u>\$ 17,916</u>	<u>(\$ 6,250)</u>	<u>\$ -</u>	<u>\$ 1,720,50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1,487	\$ 234,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184)	6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379	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六)	118	5,3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七)	(281)	(14,675)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8,040	16,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477	(4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316	58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391	40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7,548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028)	(1,77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52)	(2,5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83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20,075
應收票據		(26,130)	84,825
應收帳款		233,548	(180,341)
其他應收款		(5,147)	3,723
存貨		4,494	(97,538)
預付款項		(1,985)	(9,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06)	2,640
應付帳款		(60,664)	109,529
其他應付款		10,186	36,578
負債準備—流動		3,556	(2,420)
預收款項		(8,077)	22,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6	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364	229,471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28	1,772
收取之利息		2,152	2,593
支付之利息		(383)	(255)
支付之所得稅		(36,330)	(18,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831	214,727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 19,67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4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0,1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50,654)	(22,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3,345)	(3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3	(2,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378)	(12,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65)	(15,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	3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69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40,18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0,460)	(96,86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2,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42,383)	(11,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2	(75,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0)	14,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318	138,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8,335	389,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3,653	\$ 528,3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80,890
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57,4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023,417
減：本期因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591,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8,505,6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50,5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087,266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0,671,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415,462

註 1：由民國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註 2：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00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註 3：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附錄】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IC 自動植球機
- (二)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
- (三)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 (四)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 (五)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204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

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5,335,90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826,87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82,68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5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盧鏡來	5,757,283	6.75%
董 事	鄭新耀	580,513	0.68%
董 事	吳國誠	752,129	0.88%
董 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625	6.15%
董 事	陳健章	2,732,431	3.20%
董事（獨立）	王錦波	0	0.00%
董事（獨立）	周煥銘	0	0.00%
董 事 合 計		15,068,981	17.66%
監察人	林宏仁	1,685,066	1.97%
監察人	蔡萬吉	27,934	0.03%
監察人	陳俊傑	0	0.00%
監 察 人 合 計		1,713,000	2.00%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合 計		16,781,981	19.66%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盈餘分配未有無償配股情事，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 二、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8 日至 105 年 0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a) 本公司估列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計算基礎為依 104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乘上董事會決議分配的比率後，依此計算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82 仟元及新台幣 2,453 仟元。
 - (b) 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 (c)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a)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8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53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4 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新台幣 2.76 元。